



甲方：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緣為提升管理效能、資源整合，且乙方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項目設立旅行社，本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及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營業及財產之讓與及受讓，雙方茲約定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標的資產**

乙方同意以現金為對價收購甲方之旅行社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但甲方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除外）（上開乙方擬收購之甲方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下稱標的資產），甲方亦同意轉讓標的資產予乙方。

**第二條 本件交易之價格基準日及支付日**

1. 本件交易應由雙方同意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2. 雙方同意標的資產的轉讓價格，應以收購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102年8月31日，但得由雙方以書面變更之）前一日甲方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減負債所得帳面價值之淨資產金額定之。雙方同意先以甲方102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並考量截至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營業狀況及損益推估之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6,120千元為參考價格，惟實際之收購價格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以收購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3. 甲方應於前項淨資產金額確定後五日內，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收受甲方發票後七日內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標的資產之轉讓價格。

**第三條 勞工留用及通知債權人等事宜**

1. 乙方應於收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書面並應載明：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留用勞工於收購基準日前在甲方之工作年資，乙方於完成收購後應予以承認。甲方並應協助其員工繼續於乙方任職。如因執行本契約發生應支付甲方員工工資遣費或其他補償金情事，概由甲方負擔該等費用。
2. 本營業及資產轉讓交易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依法向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甲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協助其供應商同意在收購基準日由乙方承接契約權利義務，並協助乙方變更營業項目取得旅行社經營相關執照許可資格等。
3. 標的資產及本條第1項所定之留用員工，均應於收購基準日移由乙方承接，如有應辦理移轉或過戶登記等程序之標的資產，甲方應配合乙方完成各該登記程序。

**第四條 標的資產移轉後所發生稅費及或有債務的承擔**

如標的資產於收購基準日後180天內發生因甲方於收購基準日前營運活動所生之稅、費、補稅、罰款等應納款項，或受有類似之不利處分，或於訴訟、仲裁而受不利裁判或仲裁判斷，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生損失。

**第五條 聲明及擔保**

1. 甲方聲明並擔保標的資產均為其合法擁有之資產，並有完整處分權。
2. 甲方聲明並擔保，標的資產未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任何負擔，且無任何第三人對標的資產主張任何權利或索賠，如有此等情形，概由甲方以其費用自行排除。
3. 甲方聲明並擔保本契約之履行，並不構成其對任何第三人之違約情形，且不違反任何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4. 甲方於收購基準日辦理業務移交時，應充分揭露公司債權債務（含或有債務）相關資料及公司重大契約。

**第六條 締約稅費之負擔**

雙方因本契約之協商、談判及準備標的資產轉讓相關締約、鑑價及移轉過戶登記等事項而支出之費用、規費及稅捐，應由甲乙雙方依法令規定各自負擔。

**第七條 揭露及保密**

雙方得依照證券管理法令之要求揭露本契約內容，惟任一方於合約履行過程中所得知他方之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不得無故向第三人洩露。

**第八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者，經他方通知改正而未於三十日內改正者，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本契約不能履行，則雙方均免除違約責任。

**第九條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惟如無法於爭議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依協商方式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之生效及其他約款**

1. 本契約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簽署，惟須經雙方股東會均決議通過且主管機關核准乙方變更營業項目可從事旅行社業務後，始生效力。
2. 本契約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但其他條款仍屬有效。就因抵觸相關法令無效之部分條款，應由雙方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以書面補充約定之。
3. 本收購案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而有增刪修改之必要者，應由雙方以書面為補充或修改之約定。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鄭志發

統一編號：7046940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  
2樓之1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代表人：周育蔚

統一編號：704644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  
2樓之1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6舉行本公司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收購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案。(二)臨時動議。
-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6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四、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47) 易飛網(臨)
格式一	格式二	聲名 戶號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收購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